



合 同 书

编号：YDHD-2018-HT-004

合同项目名称： 昌江县宣传栏制作项目合同

甲 方： 中共昌江黎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

乙 方： 海南锦泰蓝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合同签订时间： _____

合同签订地点： _____

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中共昌江黎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

联系人：文承彬

联系电话：18976790066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海南锦泰蓝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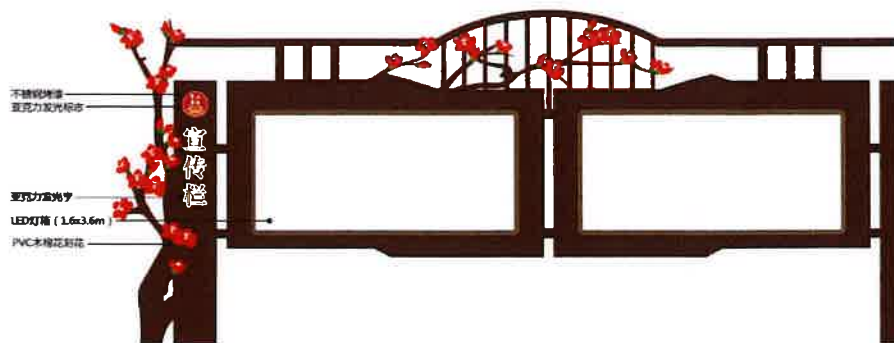
联系人：张碧雲

联系电话：13379841803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、友好合作的原则上，就甲方委托乙方安装制作环城东一路宣传栏、市民广场二路、建设东路居民白墙广告制作安装事宜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，双方愿自觉遵守。

一、合同事项

- 1、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现场围挡广告制作及维护服务（以下称产品），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完成。
- 2、服务地点： 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石碌镇
- 3、制作规格：（附件 1）



4、制作数量：宣传栏共计 15 组（2 个页面为一组）

居民白墙共计 80 个画框

5、总计金额：人民币（小写）：¥ 886600 元（大写：捌拾捌万陆仟陆佰元整）。具体工艺、材质及规格详见附件一：

（1）宣传栏设计、外框制作、画面内容喷绘制作、施工设备、材料、劳务、管理、安装、税金、运输费等；

6、完工日期：乙方须按质按量在收到甲方第一笔预付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安排施工，工期时长 40 天，不包含主页面的喷绘制作。

7、质量保证期为一年。

二、付款结算

1、付款方式

（1）甲方应于双方合同签订完毕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30%即人民币 265980 元整（RMB：贰拾陆万伍仟玖佰捌十元整）；

（2）乙方施工进度到工程量 100%完工时甲方支付到总工程款的 85%，扣除第一次付款后即人民币 527527 万元（RMB：伍拾贰万柒仟伍佰贰拾柒元整），通过验收及审定结算后 7 天内结算剩余工程款 93093 元（RMB：玖万叁仟零玖拾叁元整）；

（3）付款依据：施工合同、竣工验收单、工程结算书、工程发票。

2、付款形式

（1）乙方账户名称：海南锦泰蓝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（2）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海口琼泰支行

(3) 银行账号： 2201059709200128841

3、乙方应在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开具等值发票。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发票与税务机关登记的内容一致，符合国家税务法律规范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。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，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乙方必须赔偿。

三、双方权利及义务

1、甲方须按合同约定付款。

2、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制作和安装。

3、乙方完成、安装后，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。甲方接到验收通知书后，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完毕，逾期视为验收合格。

4、乙方在施工全过程中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现行的有关环境保护、职业健康和安全的法律、法规。

5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好施工噪声、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，应遵照甲方现场规定组织施工，并承担对乙方职工的教育责任，实现施工范围内的质量、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目标（指标）达到规定要求。

6、因制作、安装质量问题或因乙方维修、管理等原因引起的生
意外事故，如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。

四、违约责任及争议处理

1、如因甲方因素影响制作安装进度，工期顺延。

2、甲方未及时付款，每超过 1 天，按合同价款 3%付给违约金。
未及时付款超过 30 天，经乙方书面催款后仍未付款，乙方有权解除

合同。

3、乙方未按期完工，每延期 1 天，按合同价款 3%付给违约金。

4、乙方不得对本工程项目进行转包或将工程肢解分包，如发生此情况，属违约，一经发现，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。同时，未经乙方书面同意，甲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，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 10%作为违约金。

5、合同保修期为 1 个月（以甲方验收单日期开始）。

6、乙方制作安装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工程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的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时间内予以修复，直到符合验收标准为止，其费用与工期拖延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7、若因乙方破产、解散、清算、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。

五、免责条款

1、由于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、社会原因、政治原因，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，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，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，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，向对方提供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。由双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、或按照制作时间计算费用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、或者延期履行合同。

2、遭遇不可抗力事件一方未履行上述证明义务的，不得免除违

约责任。

3、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，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。

六、适用法律条款

本合同的订立、效力、解释、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。

七、合同争议解决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双方同意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八、其他

1、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肆份、乙方执贰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(本行以下无正文)

签署页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

签订日期：2018年6月20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

签订日期：2018年6月20日



附件 1:

海南锦泰蓝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报价编号: JTL

项目名称: 昌江廉政

报价日期: 2018 年 6 月 16 日

序号	图纸编号	名称	材质及工艺	规格 mm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		
			外框 20*20 方管焊接 喷漆, 面板 5mmPVC 表面贴写真	1200*2400	个	80	2300	184000		
								6500	6500	
								80	115	9200
								80	900	72000
							税金 (元)	6%		
一	合 价 (元)							288000		
			不锈钢折弯焊接, 表面喷漆, 装饰花 3mm 不锈钢切割, 6mm 钢化玻璃	7150*2900	座	15	26218	393270		
								14922	14922	
								15	8635	129525
								15	1800	27000
							税金 (元)	6%		
二	合 价 (元)							598600		

宣传栏材料生产制作报价明细表

项目名称：昌江县环城东一路、市民广场二路宣传栏安装工程

日期：2018年4月25日

宣传栏明细报价单

序号	材质及工艺	规格 mm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 (元)
1	1.5mm 不锈钢	1220*2440	平方	17.2	325	5590
2	6mm 钢化玻璃		平方	6.76	230	1554.8
3	60*60 不锈钢方管	6M	条	5	280	1400
4	5MM 不锈钢装饰花		平方	5.58	700	3906
5	汽车油漆		平方	28	84	2352
6	150*150 镀锌方管	6M	条	2	535	1070
7	不锈钢灯箱字		个	4	340	1360
8	LED		M	35	81	2835
9	LED 电源			3	450	1350
	制作费					3600
	辅材					1200
	合计					26218

白墙画框材料生产制作报价明细表

项目名称

昌江建设东路居民白墙美化工程

日期

2018.4.25

序号	材料	规格及工艺	数量	单价 (元)	总价 (元)
1	方管	20*20	1	700	700
2	制作费		1	350	350
3	面板	5mmPVC	1	530	530
4	户外写真		1	370	370
5	辅材	焊条、柴油	1	350	350
	合计				2300